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取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取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系结合子公司“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的实际推进进度，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更加稳健地发展和充分考虑股东的长期回报等多方面因素而作出的提案，该议案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取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

2022 年 8 月 31 日